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
19 日 9:15-15:00

-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 23 号公司 1 号楼 1111 会议室。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34,806,25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621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9,300,15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9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5,506,09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60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97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97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5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708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; 反对 9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; 反对 97,60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08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04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7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08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08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个人股东江山、林海自愿回避表决，同意 7,535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210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64%；弃权 390,156 股（其中，因自愿回避表决未投票 390,1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6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08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<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>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708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; 反对 9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; 反对 9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708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; 反对 9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; 反对 9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<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>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708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6%; 反对 9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; 反对 9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、李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